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

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程序，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相应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二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的所有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